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振森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汶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保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